

目 录

阳春县学校教育简史·····	罗郁楠 钟万全整理 (1)
阳春中学简史·····	戴才辉执笔 (20)
阳春县女子小学的回忆·····	曾德翘 (30)
辛亥革命时期三甲教育简况·····	刘显玲 (32)
阳春甘蔗糖业发展概略·····	熊威武 (34)
我县小水电发展概况·····	刘 苏 (43)
解放前春北石望交简游击区发展概略·····	
·····	梁丙忠 梁丙卓 严少飞 (47)
黄炳南同志遇难追述·····	李 海 (52)
关于李惟扬的几点考证·····	刘鸿健 (53)
阳春解放后的“工商联”的简况·····	李 海 (56)
高楼河畔“万年缘”·····	本刊资料员 (62)
阳春竹枝词 (十首) 及纪游诗 (三首) ·····	陈 庚 (65)
关于《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国民党阳春县党部成立经过》 一文的几点更正·····	林增华 (67)
征稿启事·····	政协文史组 (68)
封面说明·····	编者 (70)

阳春县学校教育简史（稿）

· 上 编 ·

阳春县政协、教育局教育史座谈会讨论

罗郁楠、钟万全 综合整理

唐宋以前，我县被封建朝廷视为蛮荒瘴厉之地，官吏得罪朝廷，谪降春州做地方小官，认为“至者必死”，视为畏途。唐代，阳春全县应科举无一人得中进士；宋代，仅韦君载一人登淳熙进士；明朝近三百年间，只梁应材一人登进士；清朝，阳春县封建文化教育渐有发展，二百多年间，登文科进士的共有十名，武进士三名，居肇庆府各属县的前列。文科进士有：颜有庄、莫苍桢、罗升榕、林闻誉、李炳文、谭敬昭、梁作文、刘荣玠、刘荣琪、刘承辇；武进士有李惟扬、李伯豪父子及欧龙光等人，其中李惟扬得进士及第第二名（榜眼）。还有谢仲沅在雍正癸卯科（1723年）广东省乡试中解元（举人第一名），丁未（1727年）会试登明通榜进士。

当年阳春文人当中，名载《清史（稿）》的仅二人，其一为谢仲沅（在《清史（稿）循吏传》中有传），史称其初授湖南平江县令，后历任长沙、宝庆、永州、襄阳、宜昌、衡州、常德七府，衡永郴桂道、驛盐长宝道，所至有政声，有“谢青天”之称。湖南省平江县民为他立“谢公祠”（俗名“番薯县官庙”）以祀之。遗著有《楚南纪略》、《山餘堂诗集》、《耳溪文稿》。其女谢方

端，称为广东才女，著有《小楼吟藁》（今有三种版本，存于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特藏室）。另一人为谭敬昭，于清代嘉庆朝（1817年）中进士（在《清史（稿）·文苑传》中有传）。著有《听云楼诗钞》、《听云楼词钞》、《趋庭集》、《闻韶集》等。谭敬昭与张维屏、黄培芳合称“粤中三子”，在嘉庆朝以诗文著声于广东，今有《粤东三子集》存于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特藏室及省政协文史馆。清代前期创办的瑞云书院，是阳春的著名学府，她为全县培养封建统治人材，使清朝中叶以后，在科举考试中得中进士、举人的人数大增，对阳春文化的发展是有所贡献的。

废科举、兴学堂

——阳春学校教育的初创

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（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）在康有为、梁启超等策划下，光绪帝下诏“维新”变法，在文化教育方面，宣布废八股，改革科举制度：“令各督抚将各省、府、厅、州、县现有之大小书院，一律改为兼习中学、西学之学校，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堂，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堂，州县之书院为小学堂，并颁给京师大学堂章程，令其仿照办理。其地方自行捐办之义学社学等，亦令一律中西兼习，以广造就。至于民间祠庙，其有不在祀典者，即着由地方官晓谕居民，一律改为学堂。”光绪诏令中上述内容，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。但是，慈禧太后发动政变，“维新”失败，上述办学堂的措施被迫中止。八年以后，兴办学堂之风才在阳春县内开始兴起。

首先，在县城和各都、堡兴办了九间小学。

近圣小学堂——以县城儒学东斋为校址（即黉宫东边旧儒学宿舍区，今县公安局东：宿舍、饭堂所在地）。该小学于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九〇六年）由知县黄玉年、堂长陈本廉报请批准立案。原来只办初级小学。

县立高等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二年知县黄玉年暨邑绅倡办，以瑞云书院及义勇祠为校址（今教育局西边地方）。至一九三三年，近圣初小与县立高小和后来创办的女子小学三校合并，称县立第一小学，瑞云书院及义勇祠原址全部给县立中学扩大校舍，黉宫全部给县立第一小学作校址。

时中高等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二年，由附城士绅吴其鯤、游汝湘、曾继焘、鲁登龙、郑远芳等及十一堡绅民公立，以城内冠溪义仓（今县委宿舍北区）为校址，并在左右空地上增建校舍。抗日初期为一区一小，于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九年称为附城镇中心小学，是六年制完小，校舍扩到东边萧家祠（今县委宿舍区水井头处）。

合水三堡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三年（公元一九〇七年），由学董陈炳霈、柯朝光、陈锡崙、崔文钦等人，会同三堡（南在堡、平坦堡、高冈堡）各姓绅民捐资，将合水圩的汇澜义学（光绪十一年附贡生林德骥等倡建）改建为三堡高、初等小学堂。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称为南在、平坦、高南、高北四乡联立中心小学。

范氏高初等小学堂在距县城七十余里的庞洞堡，于光绪三十二年购地创建，由学董范启骥、启康、启华、启香等人将范氏兴宗义学田租，及公、私尝产和富绅题捐，以作办学经费。抗日时称私立念七小学，至解放后念七小学与庞洞乡中心小学合并，现为庞洞小学。

刘氏家族高初等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四年由刘氏昌后义学改建为小学堂。昌后义学在道光年间由进士刘荣珩捐俸千金创立。光绪三十四年，刘氏家族学董刘传羨、承向、士文等人，把旧义学税谷拨为办小学堂的常年学款。

八甲高初等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四年学董将六姓公尝拨充办小学款，在八甲圩旧信和当铺为校舍。后因匪乱而停办。

潭水志道而等小学堂——宣统二年（公元一九一〇年），学董吴廷鑫、刘广镰、范启康、张汝材等人创建于潭水圩西边，并借义勇祠及武帝庙傍屋葺为校舍。当时知县郑业崇准拨潭水圩猪行牛行捐、斗捐及各项报效为办学之费，每年约银七百余元，教职员均由创办者担当。

黄泥湾（今春湾镇）菁苹高等小学堂——光绪三十四年（公元一九〇八年），由苏培桂、严兆梯、莫鸿渐等人倡议把昌平社学改建为菁苹小学堂。昌平社学原是咸丰五年（一八五五年）内由颜有庄、陈守衷、谢绍德等人创建的，于同治十二年（一八七三年）由陈守衷、严正彪、谢鸣佩等重修。自一九〇八年改为菁苹小学后，至解放后改为阳春第四小学，现称为春湾小学，原址今已改为春湾镇农贸市场。

其次，筹办阳春县中学。清朝光绪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九〇七年），阳春县知县黄玉年及本邑绅士苏培桂等人倡议捐款，把阳春试院（今教育局宿舍址，是清朝考童生的场所）改建为中学堂。原试院两旁的“考棚”改为学生宿舍二十多间，中间通道建一亭，亭旁植梧桐、竹、椰等树。由于清末政治上的动乱，以至民国初年的军阀混战，县立中学堂长达十二年没能招生开课，只是空委校长，直至民国八年秋（公元一九一九年）才招生开课。

“五四”至大革命时期

——阳春学校教育的第一次大发展

一九一九年，轰轰烈烈的“五四”运动，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。这时，阳春县处于桂系军阀统治之下，上半年阳春县中学尚未招生，全县在清末开办的九间小学校中，除八甲初小因匪乱停课外，余下八间继续办学。

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，桂系军阀林虎部黄任寰团进驻阳春县，黄任寰胞兄黄振寰未任阳春县长。黄振寰兄弟是梅县人，带来一批梅县客家籍亲信掌握阳春县军、政、文各机关。派其侄黄藩任阳春县立中学校长，始招甲乙两班学生约一百人（只招男生，不招女生）。学制四年毕业，（当时全国未分高中、初中）后人称为旧制中学。

阳春县立中学初办，学生年龄最大的有三十多岁，小的也有十七、八岁。当时学校未有电灯照明，学生在晚上各点煤油灯学习。办学经费由山河小税（漠阳江航运税）拨给。中学学监（即教导主任）是曾冠之，兼教图音体；陈海东（南海县人）为国文教员；司徒联（开平县人）为数学教员；卢作同（梅县人）为英文教员。校长教员五人均为广州各大学堂毕业生。第一届学生只上课一年。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年）十月八日，八甲大山绿林土匪徐东海部进入阳春县城，制造惨案，县长黄振寰及其手下客家籍官佐七十余人均被杀，中学教员卢作同在县府住宿同时被杀，校长黄藩及其他教员在学校爬上屋面躲藏于水槽之内，当天匪兵捕杀过后，黄藩等被学生营救入街道家中，后由一名三甲学生取得封船令一纸，用船将他们送

往阳江。县立中学堂因此停课了。以后断断续续多次复课停课，直至民国十四年（一九二五年）十一月才有旧制第一届甲班毕业，毕业时只剩学生二十二。甲班于一九二一年复课时，因社会动乱，山河小税收入无保证，学校经费不足，故乙班拖延至一九二三年才复课。一九二七年，乙班毕业。旧制只招生两班，没有再招新生。

一九二五年，在广州的国民政府为统一广东全省，派国民革命军第四军西征南路军阀邓本殷。十一月，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军部队到两阳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，国民政府派李伯振为县长。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大革命形势下，一九二五年冬，阳春县立中学开始招新制中学第一班学生入学，新学制初中为三年。李伯振下令各区乡拨公产、祖尝、学租办学，在原来九间小学基础上，各区健全区立小学为六年制完全小学，各乡创办初级小学。区立小学有一区一小（原时中小学）、二区小学（原合水三堡小学）、三区小学、四区小学、五区一小、五区二小、六区一小、六区二小（在新圩）等。还有在阳春县万寿寺侧边开办的平民义学。

因此，一九二五、二六年大革命时期，阳春教育事业得到第一次大发展。

抗日战争时期

——阳春学校教育事业第二次大发展

抗日战争时期，阳春成为粤中地区抗日战争的后方，未受日寇铁蹄践踏。广州、佛山、四邑知识分子和难民一起涌至阳春，寻找社会职业。这段时间，阳春县中、小学均聘请不少外县知识分子为

教员。本县中学毕业的知识分子队伍也有所发展。一九四〇年，国民党的阳春县政府令各乡、保发展小学教育，大乡设中心学校，为完全小学（学制六年），保或联保设立保国民学校，办初小（学制四年）。这次发展以一九四〇、四一年为主，有的乡至一九四三年才办成乡校。

在县城，一九三三年八月，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堂、近圣初等小学堂、女子小学（一九二七年创办于蒋家祠，地址为今县人民检察院）三间学堂合并，称阳春县立第一小学，至一九四一、四二年改称附城镇中心小学，一九四三年秋阳春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开办后，在黄官的原镇中心小学改为师范附属小学。一区一小（原时中小学）改为附城镇中心小学，阳春师范附属小学和附城镇中心小学（时中小学）的高小均分春、秋季班，按此体制办至一九四九年解放。县城内还有柯氏雨山小学（今春城二小址）和何氏西圃小学（今春城三小址）都只办初级小学（一年级至四年级）。

各大乡的完全小学有：

一区：先农乡中心小学（在七星先农庙）、盘石乡中心小学（在中棚庙仔头）、崆峒乡中心小学（在龙岩魁岗庙）、马水乡中心小学、龙湖乡中心小学、蟠扶乡中心小学（在蟠龙）、石藁乡中心小学（石藁圩）。

二区：合水四乡（南在、平坦、高南、高北）联立中心小学（在合水圩）、平坦乡中心小学（岗腰）、南在乡中心小学（柑子山）。

三区：春湾菁莘小学、那乌乡中心小学（原莫氏小学）、大小河乡中心小学（云霖）、松柏乡中心小学、石望乡中心小学、交筒乡中心小学（原铜陵小学）、青山乡中心小学（牛岗）、中南乡中

心小学（前为千文小学，大革命时期开办）、阳三乡第一保绘昌代用国民学校（在大塘村罗氏宗祠）、第二保元举代用国民学校（在社塘村）、第四保国民学校（在新村）均为完全小学。

四区：三甲下乡中心小学（原刘氏小学）、三甲上乡中心小学（西岸）、庞垌乡中心小学、双滘乡中心小学、大陈乡中心小学、乔连乡中心小学、八甲乡中心小学、三甲大垌蓝氏光裕小学。

五区：潭水四乡联立中心小学（前五区一小）、盘安乡中心小学、现尧乡中心小学（牛庙）、凤来乡中心小学、南湖乡中心小学、金旦乡中心小学（在新埠圩）、龙门乡中心小学（在龙门圩）、河口乡中心小学、私立黄蘗小学、金堡小学。

六区：冈美四乡（冈美、新圩、轮溪、潭籓）联立中心小学（前六区一小）、新圩乡中心小学（前六区二小）、潭籓乡中心小学、私立冈美李氏思与小学。

各乡的各保或联保国民学校，如一区的洞尾、北墟、高棚，先农乡的屯堡、上瑶、云灵，蟠扶乡的扶民、陈屋寨，崆峒乡的马安屯、鸡岭坡、更古坑、九头坡，龙湖乡的头堡、三湖等，均办初小。规模较大的有一至四年级级任教师，规模小的一至四年级复式班只有校长兼教师一人或二人，打钟、煮饭均教师自己动手。

总计全县有完全小学四十五间，初级保校约一百二十余间。

中等教育方面。一九三八年十一月，日本飞机轰炸阳春城河堤，十二月，日机第二次轰炸春城，炸弹落在县中学后墙外十米处，因此，县中学停课。一九三九年秋，县立中学迁至三甲石咀刘氏祖祠开课，中学分开设简师班，始招收四年制师范第一班。一九四二年秋，县中学迁回县城原址。一九四三年秋，县立中学和县立简易师范分开，县简易师范在黄官后面（崇圣宫）设教室上课。简易

师范把黄官的小学改为附属小学，师范学生常到小学实习，全校有学生四百余人，同时创办幼儿园两班，开展学前教育。

一九四三年秋，全县中等学校开始统一招生。此时全县中等学校除县立中学和师范外，尚有一九四一年在潭水圩新办的私立潭中中学，每年秋季招新生一班；一九四三年秋在春湾镇新办私立菁苹中学，秋季招生一班。四三年秋全县中学共统一考试招生四班。

一九四四年秋，阳春县立中学迁移到县城东北郊关帝行宫庙，除将关帝庙改建校舍之外，新建了一座两层的学生宿舍楼和两座课室（下一年续建好西边一座教室），初中开始于秋季招甲乙两班，春季招一班；开始招收高中第一班。四四年秋，阳春城新办私立宾兴农校招收新生一班。这年全县初中（包括师范）统一招生六班三百人，考生达一千五百人。由于抗日期间增办乡中心小学，高小毕业生增加，这年为参加统一招生考试人数的最高峰。

一九四七年春，阳春私立瑞云中学在春城（今人民医院址）招生开课。

抗日期间，还有外县的高等、中等学校迁来阳春上课。一九三九年，两阳中学从阳江城迁至春城上课，九月又迁至松柏乡上课，一九四二年秋从松柏乡迁回春城，一九四三年秋两阳中学在春城招高中生两班，初中生一班。一九四三年冬，两阳中学发生学潮后，迁回阳江城上课。广州市“大中”中学迁来阳春大铛湾（原千文小学，今河塘中学址）。一九四四年秋，国民大学也迁来春湾镇上课（抗日胜利后迁回广州）。这些高等、中等学校迁来，对阳春的教育事业有一定的影响，对促进阳春文化发展和革命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和作用。

师资和教师待遇

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，为充实全县九间小学的教师师资，县城办师范讲习所一班，一九二〇年徐东海匪军入城后停办。

李伯振任阳春县长期间，由于发展小学教育的需要，师范教育才开始恢复，一九二八年秋，阳春县立中学附设师范讲习所，学制三年，招生一班二十余人，一九三一年夏毕业，为师范第一届毕业生。一九二八年秋，在春城李家祠和林家祠（今县广播站址）开办乡村师范，招生一班四十余人，学制为四年。乡村师范校长程旸谷（广州人），教师有四至五人。学生入学一段时间后，认为乡村师范毕业后要到乡村教学，没有前途，约有三分之一学生陆续退学。至一九三二年，乡村师范二八年招生的四年制班毕业，称第二届师范毕业生，仅有吕荣智、李郁灿、李健军等二十六人领取毕业证书从事教学工作。一九三二年秋，乡村师范和阳春县立中学合并，校长为刘增辉。师范讲习所和乡村师范合计招生三期，毕业约九十人，以后多年不再招生。

一九三九年秋，阳春县立中学迁移到三甲石咀，再度招四年制师范班第一班，当时家境较贫寒的考生，希望读师范毕业后能得到一教员席位，以谋生活出路，故多报考师范，而家境较丰裕的子弟，则希望升大学，故报考中学。以后，四年制师范班共招四届四班，第一班于一九四四年夏天毕业，第四班于一九四七年夏天毕业。一九四四年秋，阳春县简易师范开始招三年制师范班，每年招一班。一九四七年秋，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读一年简师班，毕业后即招任小学教师。

自一九二八年开办乡村师范和师范讲习所，及一九三九年起中学重新招收师范班，直至一九四九年解放，约共培训小学教师四百三十余人。（还有一百余人于一九五〇年、五一年相继毕业）。另外，中学毕业生也有一部份当小学教师的，他们解放后在共产党领导、教育下，成为我县教育事业新发展的一支不可缺少的教师队伍。

教师待遇问题。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，我县学校教育发展初期，教师队伍人数不多，教员薪金比较优厚。教员月薪发给白银。县中学教师年薪四百五十元至四百八十元。县第一高级小学，后来的县立第一小学、时中小学等，校长年薪约白银四百八十元（月薪四十元）二十年代每担稻谷价银三元，约可买稻谷一百五十担；一般教师年薪三百六十元至四百二十元，约值稻谷一百二十担至一百四十担。三十年代后期，发行纸币，物价渐升，每担稻谷约五、六元，教员工资金额不变，工资值就下降了一半，月薪三十元的仍可买到稻谷五担。乡村小学教师工资比县城稍低，月薪约二十至二十五元，校长月薪约三十元。

一九四三年以后，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，当时的“法币”贬值很快。这时，在阳春师范附属小学任教员，每月工资“法币”四、五百元，除交够一个月菜金之外，余款仅值买两只鸡，后来连菜金也无法保障，每月加发实物稻谷一担，除交七十斤谷作伙食米外，仅余三十斤谷钱作零用。一九四五年，“法币”完全成为废纸，国民党政府发行“关金券”，通货膨胀更甚，教师生活全无保证。于是，从中学到小学，从城镇到乡村，教员工薪全部以稻谷发给。

解放前，中小教员都采用聘请制。每个学期结束，校董会向教师发聘书，如无聘书，则要另谋职业。许多教师在一学期将终，往往不知下期归宿何处，惶惶不可终日。教师工薪多少，因校、因人

而异，经费富裕的学校工薪高，穷困的学校工薪低；教师本人能力高、名声大的工资高，一般教师工资低。人与人之间相差达两倍。

一九四五年，教师以稻谷发工资后，阳春县立中学教师职员工薪最高的每月六、七担谷，最低的两担。县城小学教师每月工薪，约在两担五斗至三担之间。乡、保学校，如崆峒乡教师工薪高的每月稻谷三担，最低的保校教师，月薪仅一百二十斤至一百五十斤谷。轮溪乡教师，最高工薪每月达四担谷，最低的排后保校教师月薪一担五。盘石乡中心小学，教师工资有三级，为二担、二担四斗、二担六斗。教师本人每月伙食一般需要稻谷一担。如月薪稻谷两担以下的教师，生活自给也感困难，更无法养家。

当时发给教师工资的稻谷，还要大大打一个折扣。如阳春中学教师工资谷，由县府指定在大陈乡、八甲乡、乔连乡等边远乡仓领取。此时全县无一条公路通车，教师只好委托总务请米铺两人代领代运，每担谷扣除运费，实际只得七斗五或八斗到手。如在附城国民党粮仓领到的仓谷，则是发霉发臭的，有的臭到难以下咽，只好一担作八斗发卖。当时教师生活，实际苦不堪言。故当教师的，都是贫苦知识分子，殷富的地主家庭子弟，都不考师范学校，中学毕业后也大都当小学教师。

解放后，原有教师队伍相当一部分教师转而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，国家实行工资制，物价平稳，生活改善，教师深感两个社会天渊之别，对发展人民教育事业发挥出很大的积极性。

私塾的存在和消亡

清朝时代，阳春乡村富裕子弟在私塾读书，还有少数子弟能进入县城黉宫就读，都、堡中如有一、二人能考中秀才、即成“绅士”。废科举兴学校以后，全县只有九间小学，能入小学的很不容易，故乡村继续开办私塾（蒙馆），中农以上之家，让子弟进私塾读《三字经》及《四书》粗识文字。抗日战争前，每乡一般有三、五处私塾，每处收学生二、三十人。一九四〇年后，大乡办中心小学，保办保国民学校，入小学读书的少年儿童较前增多，但各乡仍有二、三处私塾存在，直至全县解放后，实行土地改革，每个小乡开办完全小学，教古书的私塾才全部消失。

从辛亥革命至一九四九年解放，近四十年间，私塾还能和新式的学校长期并存，原因大概有二：一是封建传统教育影响比较深，当时比较开明进步的中小学堂虽有发展，但未能普及到广大农村，不能满足广大青少年求学的需要，有的村庄青少年入学，要跑很远路程，如文化较发达的春城附近各乡村，头堡、扶民学生要到春城才能读高小。青少年走读路程太远，在校食宿经济能力无法支持，因此，许多中农以上家庭愿送子弟在私塾读书，贫雇农则根本无经济能力送子女入学，全部成为文盲。二、私塾就近办学，方便年纪小的儿童入学，在当时条件下，对青年粗识文字、思想启蒙均尚有一定作用，农民也认为子弟读私塾比读小学识字率高。如阳三乡，地处县境西北边沿，抗日战争前尚未开办小学，仅大塘村内就设有四间蒙馆，先后有罗太佳（前清廪生）、伯桓（秀才）、德兴、奕文、善长、铁艾、桑芳、世义等十多人分别在四间蒙馆执教。抗日战争中

期，阳三乡各保办起三间完全小学，这些蒙馆先后消失，但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，大塘村的罗郁礼仍到边远的山田村开蒙馆设教，学生只有十来人，直至近解放才停止。以此估计，抗日战争初期全县最少也有私塾一百余处，入学学生约有三千余人。

私塾的教学形式，分为两级，初级的称为“蒙馆”，又称“响学”，高级的称为“讲学”，又称“大馆”。响学只教学生读经、识字、背诵如流，不作讲解。初入塾的学生，先教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，称为开蒙；接着读“四书”（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）和五经（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）。入私塾的学生，因人施教，各人读书进度不同，逐个教读、背书。一般学生约五、六年后能读齐四书五经。“大馆”开讲作文，对四书五经进行讲解，出题作文章。全县开讲的“大馆”甚少，著名的有陈巽简、陈庆涛、王秀南、曾介东，在抗日战争期间都曾办过“讲学”，因他们当过“官”，故颇有名气。多数的“蒙馆”、“响学”教学生读完四书，有的读到五经中的一二本后，大部分学生便退学归农，全部读完五经的不多。“大馆”的学生除读、讲四书、五经之外，还学作古文、信札、婚丧帖式；还有少数开珠算课。

蒙馆教师，由学生每年交修金谷约一至三担，讲学则交六担谷以上。私塾都在正厅立孔子神位，学生入学要向孔子行礼，学生有错要在孔子像前下跪捋打。塾师对学生体罚很严，学生犯规或懒惰，轻则用戒方、教鞭打头和手、足，重则要学生长时间在孔子像前下跪悔过。

以公尝尝产办学和助学

解放前，阳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，祖尝、会社和庙产占有很大的比重。祖尝、会社和庙产的土地，属于死地主所有，管理尝产的地主豪绅向租耕会产、祖尝、庙产土地的农民收取地租，任意侵吞剥夺，部份用作打醮、祭祀开支；祖尝中的学租，则由清朝中过秀才、举人的人瓜分。清末废科举兴学校以来，民主力量对封建势力的冲击，体现到教育战线来，则是利用会产、祖尝、庙产的地租收入办学校和给就学高小或初中以上的学生发学费谷。

清末，阳春兴办的九间小学堂，均有抽取社学产或尝田租谷作为办学经费。

“五四”运动后，科学与民主之风吹到了封建落后的山区阳春县，外出肇庆、广州读书的阳春籍学生受到了“五四”运动的洗礼，纷纷回乡向本族要求从祠堂祖尝中拨出部份尝租作为学租。例如，青山乡的罗文川（又名罗扬清，家庭小地主）和阳三乡的林丛郁（现名林增华，家庭中农），家庭经济均不足以到广州升学，后来经亲友活动，迫使族长从祖尝中拨助学谷，得以升读广东大学。林丛郁一九二七年曾参加“八一”南昌起义，任红二十五师政治部秘书，现在广东省文史馆工作。

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，李伯振（辛亥革命烈士李琪之子）任阳春县长，曾下令各乡拨祖尝学租办学校和发学生助学费，促进了阳春学校教育事业第一次大发展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在第二次国共合作当中，阳春县的共产党组织

地下党员，也在农村发挥自己的作用，发展了民主进步力量，冲击了封建经济，进一步推动各姓祖尝增拨办学经费和给学生发助学谷，促进了阳春教育事业的第二次大发展。

一九四二年秋，中共党员廖绍琰、廖正己、庞瑞芳三人从阳江县回阳春县金堡乡工作，成立秘密的党支部。廖绍琰以广东法官学校毕业生的身份，对金堡、河口一带掌管公尝的地主豪绅及开明人士，做统战工作，征得了各方的同意，在各公尝中拨谷作基金，开办了金堡小学，廖绍琰为第一任校长。廖绍琰又从肖背迳村百子公尝拨谷作基金，建立初级小学，推动了蒲卢颈、大塘等各村均以公尝来开办初小。大塘村黎新培考上中学，要求黎姓公尝发给学费谷，族长不允，黎就纠合学生联名向省告状，省里批复，迫使族长拨给学谷。先农乡在民国初年设立的警察派出所，从地主收租谷中扣下部分作经费，抗日时这个警察所已撤销，中共先农乡支部郑宏璋（当时为副乡长）等同志要把这笔租谷作办学经费，地主不肯，郑就以国民党表面接受的“二五减租”为据，继续扣地主的租谷，用来办先农乡中心小学、屯堡小学和上瑶小学。在蟠龙乡，地下党员严士铭（当时为副乡长）也以合法形式制服地主，保护农民利益，以各姓尝产办蟠龙乡中心小学。在庞垌乡，从范氏始祖到十三世祖的尝产拨出租谷六百担来办范氏小学。在新圩乡，将回澜寺、茶口庙、白庙仔的庙产田租，除留少量养庙祝之外，其余绝大部分用作办新圩乡中心小学，办学经费不足，又向各姓祖尝按租额摊派来补足。在春城，清朝时置有宾兴、印金局田产，本县士子到府、省应试时，由宾兴、印金局支付廩保印金。废科举后，民国以后曾由宾兴局资助李而钊等三人往法国、日本留学。一九四五年，春城中共地党推动社会人士，用宾兴会产（二千担）作基金，于秋